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概述

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韓先生透過 Harvest Talent 將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 54.34% 權益(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因此，韓先生及 Harvest Talent(分別可行使或有權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 30% 或以上投票權)為控股股東。

韓先生是我們之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有關韓先生履歷及經驗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執行董事」一節。Harvest Talent 為由韓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除其於本集團之持股量外，該公司概無商業利益，而韓先生為其唯一董事。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已訂立不競爭承諾，據此，各控股股東均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為我們不時之各附屬公司之利益)承諾，自上市日期起，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控股股東(不論個別或共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 30% 或以上權益期間，各控股股東不會，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自行或彼此共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或商號，於本集團不時從事業務(「受限制業務」)之地區直接或間接進行、從事或參與(不論是作為股東(不包括本集團或聯營公司之董事或股東)、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在任何方面直接或間接或透過代名人與受限制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上述業務中擁有所利益。

上文所載之承諾並不限制任何控股股東收購於全球任何地區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之公司不超過 5% 之直接或間接股權或其他證券權益(無論個人或與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共同收購)。

倘有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獲提供或擬接納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之任何商機(「新商機」)：

- (a) 其應於獲提供或擬接納有關新商機之 10 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知會有關新商機，並提交本公司以供考慮，及應向本公司提供所需之相關資料，以便我們對有關商機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其本身不會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惟有關項目或新商機已被本公司拒絕，且相關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投資或參與之有關項目或新商機之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所知悉則除外。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任何於新商機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董事應放棄出席為考慮該新商機而召開之任何董事會會議(除非餘下並無持有相關權益之董事特別要求彼等出席會議)，並放棄於會內投票，且不應計入董事會法定人數內。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及考慮是否接受控股股東知會之新商機或此新商機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關係。董事會於決策過程中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i) 進行新商機之財務影響；
- (ii) 新商機性質是否與本集團之策略及發展計劃；
- (iii) 業內之一般市況；
- (iv)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倘董事認為其委任屬必須)；及
- (v) 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屆期

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承諾作出之不競爭承諾將於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時終止。

就上述而言，「**限制期間**」指從上市日期開始至以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再合法及實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日期；及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

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承諾，彼等須不時向本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我們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於限制期間遵守不競爭承諾之條款所作年度檢討需要之所有資料。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會於本公司之年報中就於限制期間遵守不競爭承諾之條款發表年度聲明。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以加強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股東之利益：

- (i) 細則規定，除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附註5所載之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任何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其將不會獲計入法定人數內；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之情況；
- (iii)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本公司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檢討，以及履行不競爭承諾所必要而要求獲取之所有資料；
- (iv)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履行不競爭承諾之事宜之決定；及
- (v)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內就遵守不競爭承諾作出年度聲明。

憑藉上文所載措施，董事相信，股東之利益將獲得保障。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文所述事宜及下列因素，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於上市後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緊密聯繫人之情況下，經營我們之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各董事均知悉他作為本公司董事之受信責任，此要求(其中包括)他為本公司之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他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倘在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所訂立之任何交易中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擁有權益之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本集團設有獨立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實行本集團之業務決策，而我們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之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之高級管理團隊可獨立履行在本集團之管理角色，董事亦認為於上市後，我們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包括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已設立以個別部門組成之自身組織架構，各部門負責特定領域。本集團擁有獨立供應商及客戶來源。本集團持有一切所需相關證照以進行業務。我們擁有足夠資金及對我們之主要資產擁有全面控制，以在獨立於我們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之情況下繼續我們之業務。我們並無就任何收益、員工或市場推廣之重大金額依賴我們之控股股東。本集團亦設立一套內部監控制度，以促進其業務有效營運。

財務獨立性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韓先生及韓夫人提供個人擔保及已質押彼等擁有之若干物業，以擔保若干銀行借貸合共約人民幣 17,200,000 元，該等貸款佔未償還貸款總額之約 4.3%。本集團已就上述銀行借貸收到貸款銀行之函件，韓先生及韓夫人提供之所有擔保及由彼等作出之該等物業質押將於上市後全數解除。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韓先生亦已提供個人擔保，以擔保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人民幣 60,500,000 元。本集團已就上述銀行借貸收到貸款銀行之確認，指韓先生之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於上述韓先生及韓夫人之擔保及質押獲解除後，並無獲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抵押品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約人民幣 400,000,000 元。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可獨自取得融資及信貸融資。

本集團亦自股東(即富安及朝富)取得本金總額約 60,000,000 港元之貸款。該貸款以韓先生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提供之擔保作抵押及韓先生提供予富安及朝富之貸款擔保將於上市前即時解除。董事確認，我們將於上市後以部分配售所得款項全數償還該貸款。

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誠如上文所披露，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之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以及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借貸提供之擔保預期將於上市之前或上市時悉數解除。此外，我們擁有本身之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負責現金收支之獨立司庫職能，並可獨立取得第三方融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04 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董事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我們之業務以外且與我們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04 條作出披露。